



澄清说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普通危化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5%冰醋酸溶液，属于 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安多福消毒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80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氯化钠，属于 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6 人，营业收入为 57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氯化钠，属于 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6 人，营业收入为 57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氢氧化钠，属于 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6 人，营业收入为 57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氢氧化钠，属于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6人，营业收入为57428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无水乙醇，属于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6人，营业收入为57428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无水乙醇，属于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6人，营业收入为57428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无水乙醇，属于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6人，营业收入为57428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乙醇95%，属于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6人，营业收入为57428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乙醇 95%，属于 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6 人，营业收入为 57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乙醇 95%，属于 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6 人，营业收入为 57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核心产品）二甲苯，属于 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6 人，营业收入为 57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核心产品）二甲苯，属于 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6 人，营业收入为 57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核心产品）二甲苯，属于 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6 人，营业收入为 57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吐温-20，属于 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6 人，营业收入为 57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吐温-80，属于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6人，营业收入为57428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乙酸乙酯，属于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6人，营业收入为57428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乌鲁木齐博卡弘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